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行审字〔2019〕2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 江西青源律师事务所更名的决定

江西青源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向本机关提出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你所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你所名称由江西青源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江西瀛文律师事务所，组织形式及主管机关不变。

请你所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，持本决定和负责人身

份证件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审批证件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厅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吉安市司法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27日印发
